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hengy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703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目 录

会议须知	1
会议议程	3
议案一：《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议案三：《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6
议案四：《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
议案五：《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3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4
议案八：《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5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7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会议组织方式

-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 2、本次会议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邀请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任何人进入会场。
- 3、公司董事会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4、本次会议有关程序及会务方面的事宜由证券投资部具体负责。

二、会议表决方式

- 1、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在大会主持人安排下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4、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5、本次股东大会设监票人、计票人共计 3 名，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组成，对投票、计票进行监督。

三、会议注意事项

1、股东发言前应向证券投资部登记，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证券投资部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2、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且简明扼要。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3、大会召开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14 点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十楼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416 号）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利明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出席人员

2018 年 5 月 10 日交易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2、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出席资格审查结果，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与会人员的到会情况

3、报告人宣读议案、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议案

议案一：《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四：《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4、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现场投票表决、质询或发言

5、通过现场监票人、计票人名单（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

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下午 16:00 以后获取网络投票结果，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后公布各议案表决结果

6、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7、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8、相关人员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9、主持人宣布会议圆满闭幕

议案一：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保证董事会工作效率，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切实行使董事会的职权，以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现将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世界经济继续稳健复苏，为我国提供了较为良好的外部环境。2017 年是我国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2017 年我国经济好于预期，结构出现可喜变化，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面对相对良好的经济形势，公司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改革举措，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0 亿元，同比增长 84.41%，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增高端消费类通信产品销售增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重述影响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2.63 万元，同比下降 44.25%，主要系本期偶发性交易确认的非经常性收益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 整合资源，提高经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念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盛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共计 100,702,190.12 元，收购杭州念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 的出资份额，从而获得对具有丰富的高端高频头、机顶盒的设计经验、产品品种结构多样、面向欧洲、南美客户的成熟销售渠道以及较强经营管理能力的 FTA 公司的控制权。该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以充分利用

FTA 公司自身在高端高频头设计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品牌影响力，共享销售渠道，使用差异化的产品拓展市场，以保障双方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杭州念卢已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2. 夯实主业，拓宽产业链

凭借现有的客户资源、技术优势和管理基础，以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为导向，在现有产品基础上夯实射频电缆及相关产品的开发与经营，积极研发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无线产品。在立足主业的基础上，公司致力于通过供应链制造模式，综合运用包括研发、渠道金融、信息管理在内的各种手段和工具，整合供应链的上下游资源，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 提高创新能力，注入发展源泉

公司不断提升核心技术能力，持续引进新设备、开发新产品，升级改造原有设备，加速成果转化，切实发挥了技术创新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方面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同轴及高频头产品的技术创新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全年共完成产品技术及工艺开发项目 8 项，科技成果转化 6 项；取得 1 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3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强化内控，建立制度规范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良好的运营构架，持续进行管理创新，不断完善和强化现有的内控体系，加强内控监督审核，为公司健康、良性运营提供更切实可行的内控管理、需求服务和成果输送，使内控体系更完善、合理、有序，保障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促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5. 完善法人管理，增强治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各司其职，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和 5 次监事会会议。董事会勤勉尽责、民主决策，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保证了对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在职责范围内发挥其专业作用；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依法进行严格、有效监督，充分发挥其监督、检查职能。

6. 构建高级人才团队，优化管理环境

为进一步打造公司人才优势体系，特实施高端人才战略，2017 年度，通过

高薪聘请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打造高效人才体系，具体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领域布局高素质专业人才，旨在形成人才竞争优势，提升公司在业内管理和技术领先优势。

二、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公司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会议决议进行见证，确保股东大会合法有效。公司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统筹安排，共组织落实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均能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科学决策，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健发展。本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完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其专业作用。报告期内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3 次战略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完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使所有股东平等、公平地获得公司信息。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电话咨询、邮件咨询、上证 e 互动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完成了 4 份定期报告及 35 份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

（六）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通过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对外信息报送登记等配套措施，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规范对外信息报送审查流程，明确相关人员履行未披露信息保密的义务和责任。报告期内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受监管部门查处情况。

（七）关于组织架构的调整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为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综合运营管理水平，公司对组织机构设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下设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办公室、市场营销部、IT 部、采购供应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党政办公室、有线事业部、无线事业部、设备管理部、内审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议，各次会议的情况分别如下：

1、2017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三届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绍兴银行新兴产业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

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三届三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绍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绍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三届四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三届五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三届六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绍兴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绍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三届七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7、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三届八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念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三届九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绍兴市越城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绍兴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9、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三届十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10、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三届十一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绍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内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 次战略委员会。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念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2018 年，适逢我国新经济、新业态迅速发展，工业结构优化升级、高新制造业增速提升的良好背景，通讯行业整体持续呈现新的发展形态和趋势，但仍然要面临成本提高、创新不足等不利因素。

公司如何在新的形势下，充分巩固及发挥原有竞争优势，积极拓展发展空间、布局新的发展战略，实现企业可持续稳健经营，是管理层积极思考的重点方向，为此，确定 2018 年度经营规划如下：

（一）公司发展战略

2018 年，公司将根据通讯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布局产品结构及工艺发展方向，定位于高端产品的技术目标，提升高新技术同轴电缆及高频头产品的生产规模 and 市场份额。

在技术路线上，继续发挥公司在产品研发、制造工艺、规模生产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紧跟全球电子与信息产业快速发展步伐，立足品质、注重创新，不断开

发出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通讯产品，努力成为横跨有线与无线业务领域的国内一流、国际知名高端射频电缆、信号接收器材及配套产品供应商。进一步整合海外资源，充分利用海外子公司在高端设计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品牌影响力，与公司自身高效的生产、管理能力有机结合，共享销售渠道，使用差异化的产品拓展市场，保障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

(二) 经营计划

2018 年，公司整体发展将继续紧紧围绕为股东创造价值、提升企业发展质量的方针开展，在整体经营战略上，公司将继续秉持审慎的发展策略，稳健经营，有效控制成本，提高经营质量与效益。在确保主营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将充分利用资本优势平台，在行业内加快兼并重组、整合优势资源步伐，实现企业稳健、高效的产业纵深提升及资产扩张计划，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即以内增式发展及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方式快速实施公司的战略及产业布局。

在主业方面，公司将继续立足同轴等有线通讯产品、高频头等无线通讯产品两大方向，在巩固有线通讯产品市场份额的基础上，持续扩大无线通讯产品的发展规模，通过持续提升技术创新，实现向高端产品的完全过渡，未来，将在增加产品附加值、积累核心技术、提高生产工艺水平方面持续创造综合竞争能力，稳固企业在行业内技术领先地位及规模优势。

在技术方面，为保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了解世界最先进的技术发展动向，公司计划在欧美等发达国家设立研发中心，积极引进优秀的研发团队。

在销售服务方面，为开展跨国业务，提升企业形象，更好地服务于公司的海外客户，公司计划在美国设立子公司。

(三) 持续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

1、依照资本市场监管要求，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健全内控体系，不断完善公司三会及管理层治理制度，保障公司规范高效运作；

2、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不断完善各项内部经营管理制度，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3、切实做好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制度的宣传教育工作，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恪守上市公司相关政策法规。

(四) 切实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严格落实公司已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切实按照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执行现金分红承诺，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五）认真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2018 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公平、公正、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对经营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二: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会成员，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财务状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议，各次会议的情况分别如下：

1、2017 年 4 月 24 日，三届二次监事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红敏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27 日，三届三次监事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红敏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7 年 8 月 25 日，三届四次监事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红敏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17 年 9 月 12 日，三届五次监事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红敏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念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17 年 10 月 30 日,三届六次监事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红敏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依法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列席了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科学、合法,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比较良好的内控机制,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在执行职务时以公司利益为重,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或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的执行并不断完善,能够执行国家的有关财税政策,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对所涉及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四)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内部审核,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五)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逐步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阅后，认为 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有效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2018 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三：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

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报告及摘要，现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四：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结合该审计报告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公司 2017 年的财务决算及相关财务指标实现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率 (%)
营业收入	859,978,989.01	466,329,805.34	8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17,224.25	21,823,411.46	1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26,342.51	24,262,114.35	-4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60,922.78	23,808,976.08	44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4,387,129.70	613,837,932.04	-12.94
总资产	1,078,958,486.05	1,016,747,455.64	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1	0.1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1	0.10	1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6	0.11	-4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	4.21	减少 0.3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4.66	减少 2.10 个百分点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 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

1) 资产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期初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货币资金	182,770,886.03	16.94	217,200,356.84	21.36
应收票据	841,982.60	0.08	3,635,337.97	0.36
应收账款	295,405,622.63	27.38	224,962,257.15	22.13
预付款项	24,026,303.02	2.23	154,908.31	0.02
其他应收款	437,857.12	0.04	6,398,980.04	0.63
存货	206,366,793.68	19.13	214,785,203.80	21.12
其他流动资产	3,863,886.89	0.36	4,062,939.68	0.40
固定资产	280,445,632.56	25.99	226,037,529.45	22.23
在建工程			36,678,256.73	3.61
无形资产	28,400,356.74	2.63	29,146,272.95	2.87
商誉	48,055,979.70	4.45	48,055,979.70	4.73
长期待摊费用	526,697.03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0,213.79	0.53	4,998,491.02	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6,274.26	0.19	630,942.00	0.05
资产合计	1,078,958,486.05	100.00	1,016,747,455.64	100.00

2) 变动较大资产项目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率 (%)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841,982.60	3,635,337.97	-76.84	主要系期末尚未到承兑日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295,405,622.63	224,962,257.15	31.31	主要系期末应收内销客户货款余额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4,026,303.02	154,908.31	15,410.02	主要系期末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37,857.12	6,398,980.04	-93.16	主要系期末应收出口退税下降所致。
在建工程		36,678,256.73	-100.00	主要系本期工程完工及待安装设备达可使用状态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6,274.26	630,942.00	238.58	主要系期末预付长期资产款增加所致。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1) 负债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负债的比例 (%)	期初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负债的比例 (%)
短期借款	294,750,000.00	54.63	292,821,952.44	73.48
衍生金融负债	626,233.20	0.12	61,536.00	0.02
应付票据	136,645,715.70	25.33	9,908,718.36	2.49
应付账款	85,816,542.29	15.91	56,778,318.99	14.25
预收款项	4,207,038.86	0.78	10,538,965.86	2.64
应付职工薪酬	4,451,738.15	0.83	3,970,153.23	1.00
应交税费	8,388,403.93	1.55	4,272,992.14	1.07
应付利息	419,131.32	0.08	1,187,864.51	0.30
其他应付款	2,547,728.53	0.47	16,932,469.67	4.25
预计负债			1,359,064.80	0.34
递延收益	1,640,459.17	0.30	682,147.50	0.16
负债合计	539,492,991.15	100.00	398,514,183.50	100.00

2) 变动较大负债项目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率 (%)	主要变动原因
应付票据	136,645,715.70	9,908,718.36	1,279.05	主要系本期票据结算采购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85,816,542.29	56,778,318.99	51.14	主要系期末公司采购款尚未支付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4,207,038.86	10,538,965.86	-60.08	主要系期末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8,388,403.93	4,272,992.14	96.31	主要系期末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419,131.32	1,187,864.51	-64.72	主要系期末未结息的外币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547,728.53	16,932,469.67	-84.95	主要系上年度应付股权款本期支付所致。
递延收益	1,640,459.17	682,147.50	140.48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1) 所有者权益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所有者权益项目	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	期初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
股本	229,700,000.00	42.58	229,700,000.00	37.15
资本公积	85,627,237.77	15.87	186,082,483.14	30.10
其他综合收益	2,371,344.09	0.44	71,325.53	0.01
盈余公积	27,146,322.99	5.03	25,005,049.70	4.04
未分配利润	189,542,224.85	35.14	172,979,073.67	27.98
少数股东权益	5,078,365.20	0.94	4,395,340.10	0.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9,465,494.90	100.00	618,233,272.14	100.00

2) 变动较大所有者权益项目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所有者权益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率 (%)	主要变动原因
资本公积	85,627,237.77	186,082,483.14	-53.98	主要系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杭州念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而相应转回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371,344.09	71,325.53	3224.68	主要系公司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杭州念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所致。

(二) 经营成果

2017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17,224.25 元，较 2016 年增长 10.97 %，变动较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项目	2017年	2016年	变动比率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59,978,989.01	466,329,805.34	84.41	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增高端消费类通信产品销售所致。
营业成本	689,968,955.32	350,784,756.68	96.69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导致相应的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81,905,995.25	57,936,687.35	41.37	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及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4,280,025.56	207,062.90	11,625.92	主要系本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导致公司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三) 现金流量情况

2017 年，公司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 比率 (%)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60,922.78	23,808,976.08	445.85	主要系本期票据结算采购方式增加，同时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较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更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01,590.30	-84,333,421.60	66.92	主要系上期杭州念卢收购境外子公司 FTA 公司支付投资款项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27,830.86	121,415,707.88	-242.10	主要系本期还款和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以及本期支付同一控制下股权款所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五：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412,732.91 元，按 2017 年度公司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 2,141,273.29 元后，本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为 19,271,459.6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9,465,377.19 元，扣除 2016 年度累计派发现金分红 5,512,800.00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93,224,036.81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9,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350,400.00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35%，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2017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预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六: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 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对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 认为该所在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 能够恪尽职守,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准则,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 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公允反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我们建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不低于 55 万元, 具体金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协商确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七: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绍兴银行、招商银行、工商银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等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等业务。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及和抵押的其他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

公司拟授权法定代表人叶利明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所有信贷事宜、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信贷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八：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拟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本议案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理财方案主要内容

（一）投资金额

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二）投资方式

闲置资金现金管理主要方式为购买金融机构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银行理财等。

（三）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四）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叶利明先生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上述事项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风险控制

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审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的工作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宗旨，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认真负责地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及发表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我们 2017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单立平先生、尤敏卫先生、朱锡坤先生。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单立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 年出生，法学硕士。2006 年 6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民商法专业。最近五年均任职于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工作，任律师事务所金融证券部主任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主管，主要专注于公司、证券、股权投融资、兼并重组、互联网金融等资本市场领域的非诉讼业务，能通过综合运用管理和法律、金融等各种工具，为企业夯实法律基础并尽快对接和进入资本市场提供法律服务。2015 年 8 月 14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尤敏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5 年出生，本科，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经理助理、副经理、部门经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7 月至今在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2 月 6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锡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2 年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省包装公司工程师、技改科长、科技部经理；浙江省包装行业协调办公室副主任；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 6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均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我们积极参加每次会议，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负责地发表审议意见。具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参加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 次数	实际出席	缺席次数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是否出席 年度股东 大会
单立平	10	10	0	2	2	是
尤敏卫	10	10	0	2	2	是
朱锡坤	10	10	0	2	2	是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战略委员会 3 次，作为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我们分别参与了各次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形。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17 年度，我们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提出了很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我们对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同意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发生。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方面能积极主动地配合我们的工作，为我们履职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都会精心准备会议相关材料，并及时准确地提交给我们，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另外每次公司信息披露提交完成当日，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人员都会及时提醒我们关注次日公告内容，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便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发生。公司及控股股东每月主动向公司内审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提交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及相关的银行对账单，主动接受各方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杭州念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该公司与本公司母公司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往来资金合计3,156.8万元)，自合并日起，该公司与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生。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高级管理人员。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三届二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董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八）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执行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九）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中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我们作为独立董事

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以上方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同意《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9,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512,800.00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19%，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行分配。2016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未来的资本支出，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注重回报投资者的前提下，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2）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综合分析了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我们认为该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建立良好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编制和披露公司信息，公告内容符合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公平，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35 次，定期报告 4 次，披露的事项和内容，涵盖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有效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我们对公司经营风险、内部控制活动进行了了解、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均为专门委员会成员。2017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认真地完成了各项任务，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充分发挥在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我们认为公司能尊重独立董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认真发挥在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作用，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单立平、尤敏卫、朱锡坤

2018 年 5 月 16 日